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02-89956195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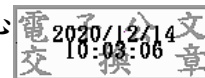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93432B2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
109年12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93431號令修正發
布，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
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
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
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
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
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交部
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
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
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總收文



1090573788